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簡字第113號

原告 徐毓隆

訴訟代理人 施俊宇

訴訟代理人 洪秉榮

被告 許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13時40分許，由原告駕駛沿高雄市○○區○○路北向西右轉至新富路口時，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新富路慢車道西向東行駛至武營路口「紅燈」迴轉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過失，以被告機車右後車身擦撞系爭車輛車頭，系爭車輛因而受有修車費用16萬1691元（零件含稅11萬1241元、工資含稅5萬0450元）之車體損害，且原告業已受讓駛訴外人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並通知被告，被告自應賠償原告上開修車費用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1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但原告亦有轉彎不減速並未注意來車之過失，且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過高，僅需前保桿拆裝1000元、烤漆2000元、左前葉子板鈑金1500元、

01 烤漆2500元，即可修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訴外人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07年10月29
05 日13時40分許，由原告駕駛沿高雄市○○區○○路北向西右
06 轉至新富路口時，遭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沿新富路慢車道西向
07 東行駛至武營路口「紅燈」迴轉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8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過失，以被告機車右後車身擦撞系
09 爭車輛車頭，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10 (二)原告業已受讓訴外人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並通
11 知被告。

12 四、本件之爭點：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16萬1691元（零件
13 含稅11萬1241元、工資含稅5萬0450元），有無理由？

1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8 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
19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20 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1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之被告上開過失而受有損
22 害之事實，及原告業已受讓訴外人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被
23 告之債權並通知被告之事實，為兩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4 113頁），並有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汽車行車執照、債權讓
25 與證明書、估價單及維修項目說明各1份（見本院卷第83頁
26 、第103頁、第117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系爭車輛車籍
27 查詢單（見本院卷第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28 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
29 場談話紀錄表、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9頁）可憑
30 ，堪認為真實。被告因上揭過失，撞到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31 車輛車體受損，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訴外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受讓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自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雖提出估價單及維修項目說明各1份（見本院卷第83頁、第103頁、第117頁）主張系爭車輛因而受有修車費用16萬1691元（零件含稅11萬1241元、工資含稅5萬0450元）之車體損害云云。惟製作上開估價單之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108年3月27日中賓字第00000-000號函覆本院：系爭車輛於107年11月6日進廠，依原告指示估價，尚未施工，維修項目為受損維修必要項目，但無法判斷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可見該估價單僅是依原告指示估價原告認為損壞之項目，至於損壞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並非該估價單可以全數證明，應有一一核對系爭事故發生現場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之必要。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維修項目說明（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9頁），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認為系爭車輛於事故現場受損之部位應為左前子板、左前葉子板、前保桿部分，是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其中之氙氣大燈左6萬2459元、標誌1189元之零件費用，及車燈總成左前拆卸安裝2974元、附件拆除1830元、清除故障記憶2288元之工資，均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應予剔除，是系爭車輛於「扣除折舊前」之維修必要費用應為零件4萬4411元（ $62459+1189=63648$ ， $63648*1.05=66830$ ， $000000-00000=44411$ ）、工資含稅4萬3003元（ $2974+1830+2288=7092$ ， $7092*1.05=7447$ ， $00000-00000=43003$ ）。又依上開說明，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系爭車輛為93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83頁）可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0月29日，已逾耐用年數，應以原額9/10計算折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修復費用估定為4441元，加上工資及烤漆4萬3003元，系爭車輛車因上開車禍所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應以4萬7444元（4441+43003=47444）為限。

(三)原告雖主張車燈因腳架斷裂而有維修必要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維修項目說明（見本院卷第119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無法看出左車燈外觀並無損壞，亦無從看出腳架斷裂，更難以認定左車燈腳架斷裂係系爭事故所造成，並有更換整組氬氣大燈之必要。

(四)被告雖提出宗吉汽車修護廠估價單（見本院卷127頁）辯稱：維修費用應需前保桿拆裝1000元、烤漆2000元、左前葉子板鈑金1500元、烤漆2500元，即可修復云云。惟被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顯不足以修復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所示系爭車受損之左前子板、左前葉子板、前保桿「破損」部分。況且，將受損車輛送回「原廠」維修，並以更換原廠零件、依原廠鈑金、烤漆之方式，進行修復，為一般正常之回復原狀方法，是本件以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認定修復費用之基準，尚屬合適，而不能由被告隨意找其他非原廠之保養

廠以低價維修費用作為回復原狀之計算基礎。

(五)被告雖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轉彎不減速並未注意來車之過失云云。惟查，依被告107年10月29日在系爭事故現場警詢時陳稱：「我騎乘857-JN號重機車沿新富路慢車道西向東行駛至事故地點，當時我車是紅燈進入停止線作迴轉，忽然從武營路右轉而來一部ZV-5388號自小客車，該車車頭直接撞上我車右側後方，而致發生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49頁）與拍攝之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可見當時被告所行駛並迴轉之新富路為紅燈，而原告所行駛之武營路為綠燈，被告在新富路紅燈時違規迴轉並逆向行駛於武營路，原告自武營路右轉至新富路時，無從預期並迴避被告此違規迴轉並逆向行駛之行為，是原告應無轉彎不減速並未注意來車之過失，本件尚無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適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7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 1,770元

03 合計 1,77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豐富